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 年）》公示稿

一、规划编制目的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于 2015 年 4 月公布为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自然资源部要求督促各地做好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依法编制保护规划并严格实施，完善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激发街区活力，延续街区风貌，坚决杜绝违反保护规划的建设行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并要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二十大报告再次提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区域旅游蓬勃发展带动石屏古城旅游发展，对古城街区的风貌环境及服务设施水平有了更高要求。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石屏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对街区保护工作带来的巨大压力，需要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指导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发展。

2017 年以来国家新出台的规章制度、规范及标准需要保护规划按照新要求重新编制报审。

二、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施行，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施行，2017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施行，2017 年修订）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施行，2017 修订）
6.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08.1）
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12）
12. 《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5～2030）
13. 《石屏县志》
14.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三、保护原则

1. 整体性保护

石屏历史文化街区是由街巷、庭院、建筑、装饰构件、其他历史要素组成的整体，必须完整地将历史信息保护并展示出来，是“街巷、庭院、建筑、装饰”四位一体的全面保护，不仅保护物质环境要素，更要保护非物质文化——传统的生活方式、节奏、场景、内容，以及街区的各项历史信息，避免保护工作流于“形式”，割裂“精神”延续。

2. 原真性保护

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注重原真性保护。完整保留传统街巷；最大限度地保护传统院落、整治和恢复遭到破坏的院落，使整个街区保持清末民初时期的院落形态；使用传统的建筑材料、建筑样式、施工工艺，确保原真性的风貌；对需要简单维修加固的建筑物、构筑物如围墙、照壁、门头、门楼，采用隐蔽性维修加固，或是替换部分毁坏部件；街区中具有历史文化特征的遗存物和装饰物，如古井、碑刻、门墩、拴马石、古树等，原地原物保存。

3. 多样性保护

多样性保护不是只保留某一历史时期的风貌，而是要反映各个历史时段的印记，也是历史文化保护的一部分。石屏历史文化街区在历史的演变中，具有极强的多样性和包容性特征。最初的汉移民形成了中原文化与地方民族文化的融合；民国时期受西方建筑的影响，建筑风格带有明显的西洋特征，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简易房，七八十年代的方盒子住宅，90 年代后的仿古建筑，建筑种类繁多、形式多样，包容在街坊与院落中；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活需求的多元使街巷中的住宅不断破墙开店、变宅为商，办公、餐饮、旅馆、商铺等各种业态相继出现。这种变化已经成为石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石屏历史文化街区这种多样性特征，是对整体性与原真性保护的重要补充。

4. 可持续性保护

可持续性保护应遵循“循序渐进、有机更新、居民参与、动态保护”的原则。过去太多的历史街区改造大拆大迁，造成城市永远的伤痛，归根结底，有当时的历史条件、经济制约、思想观念等诸多因素，我们不能再走过去的老路。在实施过程中可借鉴省外成功的经验，采用“条件成熟一个院落实施一个院落”的方法，循序渐进，小规模地进行修缮与建设。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社会各界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政府政策性鼓励和引导，使居民主动参与到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整治行列，并建立长效机制，使之焕发更加长久的生命力。

四、规划期限和规划范围

规划期限：2023 年—2035 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国家公布划定的石屏县老城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范围，规划面积约 40.72 公顷，这一历史街区覆盖了石屏古城墙内城，具体范围东、南以环城路为界，西至云泉路、文华街，北以环城北路为界。

街区集中体现了滇南重镇、文献名邦厚重的历史文化、居住文化特色和众多优秀历史建筑、文物古迹。

五、保护目标

近期目标：采取“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保护和抢救面临破坏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搬迁占用文物古迹的住户、闲置或功能不合理的单位。完善街区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加强街区消防安全建设，为街区保护总目标的实施奠定基础。

远期目标：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得到较好的保护和活化利用。街区环境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整治。街区格局和风貌得到保护和延续。街区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六、价值特色评价

（一）石屏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特色

石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石屏古城在明清两代即被称为“文献在兹”、“文献名区”、“文学南滇第一州”。乾隆十七年（1752 年），知州史鲁璠提“文献名邦”，州人任澎南书匾立于东门城楼，石屏自此得“文献名邦”美誉。石屏古城延续至今，其中丰富的古建筑和众多文物遗迹，印证了古城的文化内涵，1999 年 1 月 29 日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古城街区 2015 年 4 月被授予中国历史文化街区。数百年的积淀，石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内涵丰富，具有不可复制的价值。

1. 历史价值

早在夏商周时期，石屏属中华九州的梁州。先秦时楚将庄硌入滇曾定为楚地。汉代属益州郡胜休县，蜀汉建兴三年（225 年）属兴古都。古城历来为州、县治所，故名“屏邑”。明代嘉靖三十年（1551 年）始筑土城，方有城垣；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 年）因旧址改筑砖城。从汉实行郡县制至今已有 2000 余年的历史，这是石屏历史文化街区的一大特色。

2. 文化价值

石屏地处偏僻，设学稍后于省。地方教育始于元代而盛于明清。民国《石屏县志》卷七载：石屏自元代至正间（1341—1368 年）建文庙，立庙学，建学设科，人才辈出。石屏由是文风日盛，冠于南滇，科举人才，络绎不绝。近代以来，石屏人才后继有人，出了不少专家学者。

3. 建筑文化

石屏历史文化街区分布着诸多元、明、清及民国等各时期的建筑，明清、民国者居多，主要为民居、书院、县衙、城门等。60%以上为解放前所建，并有少量始建于元、明的建筑，历史建筑群落保存较为完整。规划区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6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石屏文庙建筑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石屏袁嘉谷故居），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34 处；有历史建筑 77 处。

4. 饮食文化

石屏豆腐在滇中享有盛誉，清末曾为贡品。明代中叶以来，街区内居民以私人作坊方式经营，至今已有数百年历史。数百年来，说起石屏，人们自然就会想到石屏豆腐，因而，豆腐文化成为石屏文化的一大象征。除豆腐外，街区内特色饮食还有异龙湖的淡水鱼。石屏饮食特色，是石屏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文化旅游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

（二）石屏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价值归纳总结

1. 滇南近代工商矿业高速发展反哺故乡发展的典型代表。

从明中期开始，石屏人就开始到思茅、普洱及东南亚地区经商做生意“走西头”和到个旧锡矿“走厂”，从事茶叶种植、加工、运输、销售，还有矿业、盐业、百货、土特产的开发和运销。清咸丰、同治、光绪初期为石屏商帮最为繁荣的时期，其间创办了声名远播的“同庆号”“同兴号”“车顺号”“宋聘号”“乾利贞”等一批老字号的茶号，以及“昌源号”等商号，石屏成为普洱茶贸易重要的物资中转站，商业的繁荣极大促进了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的快速发展，工商贸易积累的社会财富回流沉积于故土家园，印证了滇南近代社会发展最富活力的高速发展时期。直到解放以前，百年老号“同庆号”“宋聘号”在石屏依然有店铺、仓库和深宅大院。1936 年 10 月 10 日个碧石铁路正式通车，个旧锡业达到解放前之鼎盛时期，到个旧“走厂”的石屏人，在获得大量的财富后，也纷纷回到故乡置地建房。时至今日古城内保留大量的传统临街铺面铺台、茶号、商号、深宅大院等历史遗存，印记着石屏古城辉煌的历史记忆和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

2. 重教兴文，人才辈出，享有“文学南滇第一州”美誉的文献名邦。

石屏受汉文化的影响，历来重教兴文，人才辈出。石屏于元代建庙学和社学，明清时期相继建有书院十座，并设大量的义学和私塾。当地流传着“一户三进士，对门两翰林，举人满街走，秀才到处有”的民间谚语。明清两代，科举文武进士、文武举人名列临安之首，并开创了云南科举史上的诸多先河，包括云南第一位翰林许贺来、二次翰林的张汉、云南第一个全国状元袁嘉谷等。并涌现出一大批军政、文化和经济名人，如杨廷相、许滋、涂时相、陈沆、吴尚贤（清乾隆茂隆银矿创始人）、陈均（主持修建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条民营铁路——“个碧临石铁路”）、李恒升、涂倬（滇中可称、名噪滇南书法家）、李云程、许应芳等。其中文化名人的许多著述和名篇流传至今，如《古文笔法百篇》《寓川草诗文》《养蒙图说》《律髓摘要》《滇绎》《卧雪堂文集》等。古城内进士第、太史第、将军第、观察第、宗人府等琳琅满目。素有“山川东迤无双境，文学南滇第一州”之美誉。

3. 历史格局留存清晰完整、真实，展现了明清以来滇南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背景下古城聚落真实完整的历史文化信息，具有较高的多学科综合研究价值。

石屏于明嘉靖三十年（1551 年）筑土城，天启六年（1626 年）扩建砖城，历经四百六十余年的发展历史，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古城形如龟状，背东面西，东临异龙湖。古城至今仍保持较为清晰完整的历史空间格局，东南西北四条正街分别通向四座城门，龟背城池形态保存完好，街巷肌理空间基本保持传统的尺度和走向。古城历史遗存类型丰富多样，包括行政管理类（州衙）、文教类（文庙、书院）、宗教类（宫、观、寺、庙）、礼制类（宗祠、家庙）、防御类（城门）、商贸类（茶庄、商号），另外还有大量以“四马推车”为代表，反映滇南传统建筑风格特色的合院民居建筑，以及古井等。这些遗存反映了明清以来滇南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变化的历史进程。古城至今仍保持真实、鲜活的居民社会生活功能，对社会、经济、文化、科学和艺术等多学科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七、保护策略

（一）保护框架

针对区域位置、空间环境、业态功能不同，采取差异性的保护手段，对历史街区的整体性和真实性实施保护，以维护历史文化街区资本的升值；同时，将各类历史文化要素及其附着的信息，以最有效的方式，传达和展示给民众，其保护框架为：

1. 保护街区“街一巷一院”的空间肌理格局和“弯街曲巷多合院”的空间形态；
2. 保护文物古迹、古建筑和传统院落环境，局部重建重要的历史建筑；
3. 保持原住民的生活场景，继承发扬优秀的地方文化艺术传统。

（二）保护要素

1. 人工环境要素——人们在创造活动中所产生的物质环境，指对“龟背裂片状”城市形象，“九铺一中心”和“弯街曲巷”的城市格局，传统民居与呈衣兜水状斜坡屋顶的独特形式以及各类文物古迹等人工环境特征的保护。
2. 人文环境要素——人们物质与精神生活结晶的环境表面。指对居民的社会生活、生活习俗、生活情趣、文化艺术等人文环境特征的保护。城市历史文化的保护是对城市有机体的保护，不能只停留在物质空间层面上。
3. 历史环境要素——城市物质空间的各种组成要素，主要指城市中的古建筑、古树、古井、石屏峰、豆腐坊等，是城市中的历史文化景观，是全面反映城市历史信息的载体。

（三）保护主题

状元故里·文献名邦

石屏地杰人灵，以文化盛敷、人才辈出而享誉滇中。以云南唯一状元袁嘉谷为代表，涌现出许多著名人物，流传下来诸多文献资料。

滇南合院民居博物馆

保存完整的龟城格局；以州衙（云南唯一完整保存的州衙）为代表的礼制建筑保存集中而完好；大量汉族合院民居是中原文化与民族文化相互融合后在滇南合院建筑上的代表，是云南晚清民居建筑艺术的精品。

（四）保护重点和内容

街区内各级文物古迹的保护、各级保护范围的划定、空间格局与建筑高度的保持控制、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传统商业街区的保护更新等为保护重点。

（五）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

1. 编制并实施街区保护规划，有效落实保护机构及人员，确保资金主要来源等。
2. 登记建档并挂牌保护各历史遗存和环境要素，在挂牌上标注简要信息，在各个重要文物点重要位置设置警醒牌，设置核心区保护范围等。
3. 街区保护和旅游开发应同步跟进，在有效传承文脉的同时谋求发展，兼顾新旧建设的有机融合。围绕历史上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格局以及街区内新的标志性景观，提出恢复和构建街区新时代历史文化景观和文化内涵。
4. 同时围绕石屏古城街区本土核心文化特质，适当在历史街区策划旅游精品线路，分别展示古城街区文化景观，以文庙、州衙片区为空间主体，串联其它重要节点，打造精品游线。

（六）物质遗存保护利用策略

1. 物质遗存保护原则

- ①贯彻执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
- ②文物要原址、原物、原状进行保护。
- ③文物保护要特别注意保护其周围的环境风貌，要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④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迁移、使用等阶段皆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要重视保全历史信息。应科学、合理、适度地利用文物。文物的修复要注意可识别性，可逆性和可持续性。
- ⑤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要保障文物的安全，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活动。

2. 物质遗存活化利用方式

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符合保护要求的保护性利用活动，发展与保护相适应的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可以开展下列保护性利用活动：

- ①开设博物馆、纪念馆和陈列馆；
- ②研究传统文化；
- ③传统娱乐业和民间艺术表演活动；
- ④开设传统作坊、传统商铺、民俗客栈；
- ⑤研究传统饮食文化和从事经营服务；
- ⑥开发、收藏、展示、制作、经营民间工艺品；
- ⑦其他保护性利用活动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策略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和目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针为“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传承发展”。

①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得到创新、发展，保持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和促进人类的创造力。

②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确保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予以尊重。

③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促进它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促进各族人民和各社会团体更加接近以及理解其文化特性。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与传承

遵守“保护第一”原则，保护非物质文化的传承场所。通过“修旧如旧”的方式，保持传承场所的原真性；保护传承场所的整体风貌；提高居民保护场所的积极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历史遗存的活化石，静态保护只会使其日益萎缩，结合政策法规建设非遗传承机制、建立数字化保护档案、构建产业运作体系以及培育非遗旅游景点，可以实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保护。确定需要保护的对象与级别，明确需要提升级别的一般非遗文化项目。对于列入省级、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应该按照各级保护规划要求，实行重点保护。

八、街区保护规划

（一）街区保护区划

本次保护规划以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材料为依据，本次规划历史街区范围与申报材料街区申报范围一致，历史文化街区范围未作调整，总面积约 40.72 公顷。针对街区申报材料对遗存资源调查评估不够全面、缺乏整体保护的意识和理念等问题，本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在对现状资源进行详细调查、评估的基础上，结合街区历史遗存的分布状况和《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5)区划情况，按照整体保护的思路适当扩大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本次划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5)确定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基本吻合。

此外为了落实好石屏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求，妥善处理好新城和老城关系，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周边区域空间风貌管控，本次规划依据上版名城保护规划在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外围延伸一定区域作为风貌协调区。其中本次街区保护规划范围外西北部区域按照石屏火车站•石屏一中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二）核心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

范围：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以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相对集中完整的区域，纳入核心保护范围，包含北正街—为民巷—回民巷—竺家巷—观音寺巷——环城南路—白家巷—土主庙街—小炉匠巷—张家巷—东正街—东后街——协天宫巷—正街铺—田家巷合围的区域，以街巷、建筑边界或院落单位等清晰界线共同围合成

的范围，总面积约 23.26 公顷。这一区域是街区历史文化遗存最为集中、历史风貌保存最为完好区域。核心保护范围内分布的历史遗存，60%以上为解放前所建，并有少量始建于元、明的建筑，历史建筑群落保存较为完整。

核心保护范围内集中分布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石屏文庙建筑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石屏袁嘉谷故居），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10 余处；有历史建筑 50 余处。

其保护要求为：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注重风貌整体性的保持和延续，整治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改善提升周边环境。

1. 严格保护现有传统街巷格局、古建、传统民居和环境；

2.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法规规定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及程序进行保护；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原则上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遵照控制要求更为严格的规定执行。工程建设工程涉及文保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相关规划例会应当通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参加，规划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前，应当审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和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的批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前，应当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化遗产保护评估意见书。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平安或者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平安危害或污染设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治理；

3. 整治或拆除区内影响传统风貌的建、构筑物；

4.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任何建构筑物，除必要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外。对已损毁但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历史建筑，须严格按照史料记载可进行原址原貌恢复。

（三）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核心保护范围的外围地带，延续历史风貌。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为环城路以内除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其余地区，面积约 17.46 公顷。

其控制要求为：

建设控制地带内，则注重保护传统景观视廊，延续街区的历史环境特色。

1. 保护建控地带内传统建筑和街巷格局、风貌与环境；

2. 建控地带内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构筑物应予以改造；

3. 对搬迁的企事业单位，其用地作为城市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建筑应保持传统合院建筑的风格特色，并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和色彩。

（四）风貌协调区

风貌协调区界线以法定公布的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依据上版《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5 年）的环境协调区范围，结合现状临街建筑院落单位实际建设范围情况进行确定。风貌协调区范围不含在本次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相关的细化要求建议在正在修编的《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层次体系中进一步优化完善。

依据名城保护规划对这一区域的管控要求，结合现状建设情况，本次街区保护规划提出风貌协调区控制建议：

1. 现有传统建筑应保持其风貌,不协调建筑应逐步做降层、立面整治、屋顶整治等，部分新建筑物可对屋顶形式、立面形式做适当处理,与传统风貌建筑相互协调；

2. 新建、改建构筑物体量宜小,色彩、外观形式等建筑风貌应与传统古城外部空间轮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古城外部空间环境的保护等相协调；

3. 风貌协调区建筑限高不超过 4 层，檐口高度≤11.5 米。

（五）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两线划定

文物保护单位：采取“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应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

控制地带为依据，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界线，若存在尚未公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文保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建筑，则应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划定。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本次街区规划范围内仅少数文物保护单位划定有保护范围，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尚未划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建议县人民政府联合文物主管部门应及时划定和公布各类保护建筑的两线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线的划定参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体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域。建设控制地带不宜以本体范围简单外扩，应当结合周边地形地貌、道路条件、比邻建筑和院落边界线的条件，综合协调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出现各类保护区划的重叠情况，一般坚持保护从严的原则，遵照控制要求更为严格的规定执行。当不同的区划规定出现冲突的时候，应当根据不同区划设置的目的进行个案讨论，具体分析。

石屏县人民政府已经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严格按照以下公布的范围和相关要求执行：

1.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庙建筑群包括文庙（西庑属玉溪吉泰公司，其他文化体育局代管）、石屏县衙（玉溪吉泰公司）、玉屏书院（玉溪吉泰公司）、李恒升私宅（玉溪吉泰公司）。

石屏文庙建筑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007 年由原石屏县文化体育局、原石屏县建设局（现住建局）、原石屏县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局）共同划定，经石屏县人民政府同意，2007 年 9 月 13 日石屏县人民政府石政发〔2007〕65 号《石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屏县衙等 2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的文件，公布了石屏县衙建筑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如下：

保护范围：东以滴水外延 30 米为界；南以滴水外延 30 米为界；西以滴水外延 30 米为界；北以滴水外延 3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外延 70 米为界。

2. 石屏云台门

保护范围：东、南、西、北至文物本体外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外延 70 米为界。

3. 丁兆冠民居（南正街 61 号）

保护范围：东、南、西、北至文物本体外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外延 70 米为界。

九、建筑保护与整治

通过对规划区现状建筑风貌的评价分析，规划结合保护区划，分别采取修缮、维修改善、整治改造、保留和拆除 5 种方式对规划区建筑进行保护与整治。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依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与《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法规规定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及程序进行保护。后期应联合文物保护相关部门核实和划定其保护范围界线，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原则上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遵照控制要求更为严格的规定执行。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报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护。规划要求保持原样，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迹，对本区内文物点采取保存的方式，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修缮。保护的重点应是文物古迹及周边环境，特别要加强绿化，同时应拆除违章建设，整理和恢复原有建筑风貌。

（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与《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法规规定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

原则”及程序进行保护。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报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放、利用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对文物及历史风貌不造成损害，要有合法的治理机构和人员，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限制地带的，应设立标志说明，有健全的文物保护治理制度和财务治理制度，平安消防设施到达国家规定的风险等级防护标准，平安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旅游观光，宗教活动，举办大型公益活动，以及用其他方式使用、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应当保证文物平安，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撤除不可移动文物。

（三）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历史建筑按照《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执行，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在修缮时不得影响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历史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原有的使用功能；确需改变功能的，应保护原有历史文化特征，不得危害建筑安全。

（四）维修改善建筑

针对传统风貌建筑，应参照国家及云南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法规和办法，保持和修缮其外观风貌特征，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迹，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修缮。同时应降低人口密度，减少户数，拆除违章建设，整理和恢复原有建筑风貌，加固和修缮建筑。对其进行修缮改造，在修缮改造过程中，保护建筑的格局和风貌，治理外部环境，并重点对建筑内部加以调整改造，配备卫生设施，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维修：对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

改善：对传统风貌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五）整治改造建筑

整治改造类建筑主要为近现代新建，对古城风貌有一定影响的砖混建筑的整治措施。规划要求对历史文化街区超过限高的建构筑物及其他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砖混建筑通过降层、屋顶平改坡、立面形式、外墙色彩等进行整治改造。其控制要求为：

1. 历史文化街区超过规定限高的建筑必须进行降层和坡屋顶改造。
2. 建筑层数符合规定要求的钢筋混凝土平顶建筑，须进行灰瓦坡屋顶改造。
3. 拆除各种现代金属门窗，恢复为传统的门窗样式、铺台。大门、窗户、木板壁采用传统颜料、传统图案装饰。
4. 建筑风格以体现石屏传统民居青砖、灰瓦、白墙、封火、斗拱、花枋、须弥座、金包银、笏箕凹、青砖三滴水、八字花大门等特色为主。拆除建筑物外立面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瓷砖等现代装饰材料，门柱、勒脚使用青石、青砖等传统材料装饰，外墙使用石灰等传统材质和传统色彩粉刷处理。
5. 拆除彩钢瓦、石棉瓦等简易建筑物，对古城保护区内的局部建筑根据规划要求实行只拆不建的，腾出的地块用于改造和完善古城区内必要的公共设施。
6. 拆除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种灯箱、户外广告、招牌等，使用招旗、布幡、灯笼或实木制作的匾额等传统风格的店名招牌。
7. 建筑物第五立面（即屋顶）影响传统风貌的水箱、水塔、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应进行统一规范整治。

（六）拆除建筑

对街区内临时搭建的简易屋；超过3层体量较大的生产、办公和单元住宅建筑等通过改建的方式无法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的；质量较差的危房建筑；为满足街区空间景观和旅游服务功能需要而拆除的非保护建筑等几类建筑进行拆除。

核心区内建筑拆除后复建重要历史建筑，完善古城配套、打造开敞空间等。

建设控制区内建筑拆除后复建重要历史建筑，完善古城生活及旅游配套、打造开敞空间。

十、传统街巷保护

（一）保护内容

严格保护“街一巷一院”的街巷系统，保护“弯街曲巷”空间格局，保护传统街巷的走向、尺度和连续界面。历史文化街区内道路的宽度、断面、路缘石半径、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历史风貌的保护要求，道路的整修宜采用传统的

路面材料及铺砌方式。

对街区的街巷按功能性质划分为商业性街巷、生活性街巷和步行巷道进行分类改造，沿街巷结合拆除建筑增设多个公共开放小空间，供文化展示、居民公共交流和游人休憩。

（二）保护措施

1. 商业性街巷

保持已有传统铺装，对铺装残缺处进行修补；对非传统铺装路面，采用传统青石板、地砖等材料按照传统工艺做法进行改造。整理临街建筑，对非历史建筑增设门面橱窗，植入商业功能；在不影响正常通行前提下可沿路设置户外休憩座椅。

2. 生活性街巷

保持已有传统铺装，对铺装残缺处进行修补；对非传统铺装路面，采用传统青石板、地砖等材料按照传统工艺做法进行改造。对道路两侧雨水沟渠进行暗沟改造或景观处理，完善路灯、指示牌；保护修缮两侧民居建筑及院墙，展现传统院落街巷界面。

3. 步行巷道

保持已有传统铺装，对铺装残缺处进行修补；对非传统铺装路面，采用传统青石板、地砖等材料按照传统工艺做法进行改造。对道路两侧雨水沟渠进行暗沟改造或景观改造；保护修缮两侧民居建筑及院墙，感受传统狭窄巷道空间。

十一、传统院落保护

（一）保护措施

1. 院落场地平整，清理杂物，保持院落整洁；
2. 采用青石、青砖等传统材质传统工艺做法进行铺装；
3. 补种柚子、桂花等传统吉祥树种，鼓励院落使用者通过盆栽花卉丰富绿化环境；
4. 结合院落功能增添休闲设施；
5. 对现代材料的构件，应采用传统材料进行整治，使院落整体风格统一、协调。

十二、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一）保护内容

1. 护城河保护与整治
2. 古井保护
3. 古树保护

（二）保护措施

1. 护城河保护与整治

保持河道现有走向、宽度，提升水面，降低栏杆高度，增强亲水性。保留两岸现有柳树，通过盆栽花卉丰富岸上绿化景观，沿（北）岸设置林下休闲座椅。

2. 古井保护

保护民居院落古井，建立古井档案，恢复传统砂石井沿、井壁，恢复青石井栏，保持形状各异的传统造型；对民居院落外的三眼古井以保留，古井井沿不得改变，增设介绍古井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标牌，在古井周边铺设青砖，形成公共开敞空间。

3. 古树保护

街区内古树主要分布于石屏县文庙、玉屏书院和院落之内，共计 12 棵。对上述古树设立保护标牌，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

十三、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必须是以人为本，要保护传承的人及保护依托空间场所，在保护和传承的基础上，适当结合旅游发展加以利用。在依法保护文化遗存和历史风貌的前提下，致力于通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街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文化体验、旅游服务和特色展示功能，打造有故事的街区，促进学区、社区、景区有机融合持续发展。

（一）保护内容

1. 名人文化
2. 商帮文化
3. 宗祠文化
4. 美食文化
5. 民族民俗文化

（二）保护措施

1. 名人文化

利用文庙、玉屏书院、文昌宫及名人故居院落，对石屏的历史人物、典籍故事、文献史籍、发展历史以及石屏的教育历史、书院历史等进行展示。其中，在文庙、书院及周边广场对历史名人进行集中介绍，并恢复国学讲座、成人礼、祭孔、礼制考试等儒家传统文化活动；在名人故居院落通过设置历史人物事迹展牌、名人文献展示、名人文献读书会等方式传承名人历史记忆。

2. 商帮文化

保护修缮同庆号（观音寺巷），恢复老字号普洱茶庄，通过品茗茶会、普洱茶售卖、历史展示牌等方式展示石屏茶马历史文化；另外，在观音寺巷与西正街交汇口的街头小广场恢复商帮会馆（合院民居），馆内外设置历史展示标牌及雕塑小品，介绍石屏“走西头”的商帮历史。

3. 宗祠文化

根据宗祠建筑的保存状况，采取以下措施对宗祠文化进行展示和传承。

（1）保护并修缮保留相对完好的吕氏宗祠（吕家巷）、袁氏宗祠（王家巷9号），恢复家族祭拜、婚丧嫁娶仪式等宗祠功能，展示家族历史、名人轶事、宗祠文化等。保留杨氏宗祠（北门豆腐厂）现有功能，通过碑牌等小品设施恢复宗祠的历史记忆。

（2）对仅有残破遗存的王氏宗祠（田家巷）保留其牌坊，结合拆除的生资公司打造社区公共活动和游客休憩的开放空间，在开放空间内设置讲述宗祠文化及原有家族历史的小品设施。

（3）对已损毁或仅有记载等无法恢复的罗氏宗祠（云泉路）、万氏宗祠（原六中门前）及李氏宗祠（县衙背后，已烧毁），结合建筑改造及保留开放空间，设置讲述宗祠文化及原有家族历史的小品设施。

4. 美食文化

①**石屏豆腐**：保留北门豆腐厂（杨氏宗祠）作为石屏豆腐手工制作的展示点；将原城东豆腐厂片区进行院落改造，作为豆腐宴席的主要展示体验区。

②**特色小吃**：包含八面煎鱼、八宝饭、甜菜等石屏特色小吃。结合主要商业性街巷，植入小吃餐饮，将正街铺、珠泉街打造为特色小吃餐饮街（区）。

③**土特产**：包含十棱瓜、甜竹草、花豆叶、杨梅等。对西正街古城市场露天摊位进行改造，并进行功能更新，打造为集土特产参观、售卖、电商和节庆会场于一体的旅游产品市场。对原石屏土特产公司片区进行院落改造，恢复并展示土特产手工作坊，同时进行特产售卖。

5. 民族民俗文化

①利用土主庙遗址公园和城隍庙戏台展示海菜腔、烟盒舞、花腰歌舞、花腰女子舞龙等民族歌舞。

- ②在土主庙街的作坊店铺向游客展示民族刺绣。
- ③在银匠巷传统商业街巷的作坊店铺展示乌铜走银。
- ④结合入口广场，开展传统民间节庆活动。

十四、建筑和人口相关控制性规划

（一）建筑高度控制

根据保护规划条例的要求和《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5）相关要求制定建筑高度：

-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按建筑原高控制；
- 2.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不得超过 2 层，檐口高度≤6.3 米，超过 2 层的建筑应降层处理，降层后檐口超过 6.3 米的只能按 1 层控制，现状为 1 层的建筑不得增建；
- 3. 建设控制地带内：限高 2 层，现状为 1-2 层的不得增建，除复建外的新建建筑一层檐口高度≤3.3 米，二层檐口高度≤6.3 米；局部现状为 3 层的，且风貌已经进行过整治，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可以保留 3 层，3 层檐口高度≤8.5 米；新建建筑限高 2 层，建筑布局可参考总平面规划意向图。
- 4. 临历史街区四个主要出口区域建筑原则上不宜超过 2 层，檐口高度≤6.3 米；街区保护范围外的风貌协调区建筑限高 4 层，檐口高度≤11.5 米。
- 5. 建筑体量：面宽和进深要与一般历史传统民居相协调控制，并充分考虑传统风貌协调性。面宽主要按照传统三开间形制控制在 12 米内，当超过 12 米时，立面处理上进行化整为零，适当分割处理；进深太大的采用局部坡顶处理。

（二）建筑密度、容积率和绿地率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原则上不得进行大拆大建，规划建议按照“绣花针式”微循环微改造的保护更新理念进行局部微改造。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由于历史原因现状建筑密度较大，公共场地等开敞空间较少。规划建设最大限度保持街区肌理，新建建设用地主要涉及搬迁的企事业单位和沿外围区域的生产企业地块功能置换。以减量为主，街区整体拆建比控制在 1:0.9 内。搬迁的企事业单位功能置换地块原则上不进行规模性土地整合，尽量以原有产权院落单元为单位进行微改造建设。新建建筑层高、体量、色彩等严格遵循街区建筑高度和风貌控制要求，核心区内地块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 层，建控区内地块建筑高度 2 层为主，限高 3 层。建筑密度不超过 45%，容积率不超过 1.0，绿地率不小于 15%。建筑布局可参考总平面规划意向图。

（三）新建建筑风貌控制

1. 复建已毁重要历史建、构筑物

包含北城门、城隍庙戏台、武庙、东岳庙及李氏宗祠等，上述建构筑物根据史料记载，结合原址建设条件进行整体或部分复建。

2. 新建传统合院建筑

对建设控制区内整体搬迁拆除的企事业单位用地，主要包含影剧院、深资公司、石屏公司、异龙食品厂、城东豆腐厂、云南实业联营公司、石屏县土产公司、腐皮厂地块、水利局、政府招待所等地块，新建传统合院建筑，修复街区的院落肌理。

平面形式：采用石屏合院民居代表性的三合院、四合院及多进院落进行灵活布局。

屋顶：建议采用传统悬山、硬山式屋顶，灰瓦屋面。

墙体：外墙以白色系为主，建议采用传统抹灰罩面材料，禁止采用瓷砖贴面。

门窗：采用传统花大门、小深窗的门窗要素，入户门采用传统 “一” 字门墙和 “八字” 门墙以及各式传统装饰；临街带商铺住宅采用传统板门或隔扇门配以普通白色玻璃，禁止采用镜面玻璃和有色玻璃；临街窗扇为格子窗。院落内部采用传统门窗工艺。

（四）街区人口控制

石屏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7500 人以内，旅游人口控制在 3000 人/日以内。

十五、街区风貌恢复与发展规划

（一）用地与建筑功能调整

国家和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城市规划中的文化遗产和保护，提出不搞大拆大建，下足绣花功夫。习近平总书记也高度指出，“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在规划中注重挖掘和保留本地历史文化。必须把保护的思想提高到保护生活方式与内涵文化的高度上来，保护的实质在于改变现状的混乱状况，恢复街区空间体系原有的有机秩序，并使之与现代文明一起实现延续性的发展。

规划用地以居住用地为主，以商业服务用地为辅，以文物古迹用地为核心，用地功能上首先将房地产公司、土产公司、木材公司、食品公司等单位从规划区内迁出，对其功能进行适当调整，形成具有生活居住、旅游、住宿、餐饮服务、购物休闲、文化体验等多种形式的复合型用地。同时对现有文物古迹用地进行功能更新，植入展览、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

（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将粮油贸易公司内风貌不协调的4层砖混建筑改造为社区服务中心，配置社区卫生站、社区文化站、居委会，同时利用粮油贸易公司内的空地设置居民健身设施。规划保留环城西路北侧的农贸市场。利用新建的合院在南北各设置一处幼儿园。上述配套主要满足原住民基本的生活需求，小学、医院、体育馆等在规划范围外解决。

（三）开放空间规划

1. **街头绿化节点空间：**在城门规划四个主要开敞空间节点，以铺装为主，是游客集散、文化节庆活动展示的场所。另有小型空间节点6处，分别是商帮文化节点、四方街、州衙节点、尊经阁儒家文化空间节点、土主庙文化节点以及文华街小节点空间，以铺装为主，绿化为辅，是休憩观景和仪式活动的主要场所。结合拆除建筑和原有单位大院的功能更新，规划多个街头绿地，作为市民交往活动和游客休闲场所。

2. **街道：**街道是线性的开放空间，规划应给予充分的重视。城市道路的空间设计除了满足必要的功能和经济性要求以外，还要充分考虑其两侧的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环境设计，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和石屏特色的规划思想。是人们交往活动的休闲场所。

（四）绿化景观小品

1. **绿化：**绿化设计中的重点是主体植物、特别是主体树种的选择。绿化主体植物应选用具有地方特色的本土植物，如榕树、香樟等。可供参考的绿化设计原则包括：街道绿化设计：①连续性；②观赏性；③地方特色；④通透性；⑤生态可持续性。广场绿化设计：①景观功能；②遮阴功能；③文化特色；④生态可持续性。社区绿化设计：①亲切感；②遮阴功能；③功能性；④景观特色；⑤私密性；⑥生态可持续性。

2. **小品：**主要指城市街道、广场和公共绿地中的景观小品、公共艺术品等，它们在城市环境中常常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作为表现城市特色的城市艺术品，既不能没有，也不是越多越好，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意图，有计划、有重点地建造有石屏特色、有品位的城市艺术精品。

3. **照明：**照明除了满足功能需要以外，还是表现城市特色、美化城市空间环境的重要手段之一，城市照明设施要根据城市功能空间的特点和需要加以设置，而不宜滥用，以突出重点、节约能源、保护夜环境。

4. **标识系统：**标识的色彩、材质、风格要与古城传统风貌协调。规划分为建筑标识系统、旅游标识、公共设施标识系统、交通标识系统、商业广告系统等。建筑标识系统：其尺度和色彩要与建筑整体相协调。公共设施标示系统：由城市政府管理的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类型制定统一的设计标准，在色彩、字体、样式、材料等方面作出统一规定。商业广告系统：规划区内应禁止设置独立的大型广告设施。

5. **无障碍设计：**规划区内所有公共空间均应合理设置残疾人轮椅坡道、盲人道、休息座椅、公用电话亭和公厕中残疾人和儿童专用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无障碍设计标准。

十六、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区北部紧邻石屏一中火车站片区，交通组织统一进行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外围临环城路和云泉路为车行交通道路，承担街区内部车辆出行需求。街区内部以步行交通或电瓶车交通为主，除紧急情况应急和消防车辆可以通行外，其他车辆应限制进入。依据现状在现有街道脉络的基础上，增加街区整体的道路连接数和交叉口数量，提高步行可达性，同时拓宽部分过窄的道路，提高整体道路疏散能力和防灾通行能力，结合旅游系统规划，创造出便捷、可达性强、街巷众多的道路步行系统。针对现状街巷道路拥挤、狭窄、通行不畅的状况，规划通过适当清理、疏通，增设停车场地，完善街坊内外道路系统，保障道路的通达性。

车行交通：规划区外围环城路和云泉路均为城市车行道路，新老城交通的转换，通过环城路和云泉路连接外围城市交通道路，红线宽度 15-20 米。

电动观光车道：街区内部东正街、西正街、南正街、北正街和文成街作为街区内部主要的道路，规划作为电动观光游览车道，串联主要的文化旅游景点，满足旅游功能，红线宽度 4-12 米。结合东南西北四个出入口停车场，设置电动观光车换乘点。

步行交通：街区内部其他街、巷以步行交通为主。规划结合环城路、云泉路等车行交通道路在靠近主要步行街巷出入口处设置公交停靠站点，规划服务半径 100M，覆盖街区所有范围，步行距离远小于一般城市公共交通 250M 半径服务范围。

静态交通：规划在石屏火车站及本次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东西南北四个入口，各设露天公共停车场 1 处，均在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尽量减少机动车辆进入古城，将停车问题在古城外围解决，街区内除应急车辆外，平时不准车辆进入和停车；另外在街区范围内可设置非机动车辆停车点若干处，解决当地居民和旅游者短线出行的问题。

十七、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 水源

规划区水源仍然来自石屏县城自来水厂，用水由环城路的市政给水干管接入。

2. 用水量预测

根据《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并结合规划区实际，确定用水定额约为 2566m³/d。

3. 管网布置

规划区内生活给水管网采用枝状和环状相结合的形式，给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主干管沿环城路敷设，形成大的供水环网。区内消防采用低压制，同城市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为保证消防给水，接市政消火栓的环状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枝状管网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二）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街区由于街道狭窄，不适于多种管线同时铺设，排水支管采用雨污水合流的排水体制，街区内主要道路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合流制截流式，在进入截污干管前设立溢流井，截留倍数取 5。

2. 雨水管道敷设

沿水体和道路就近布置，重力流排水。小街巷雨水采用暗渠的形式，大街区采用雨水管，雨水就近排入水体环城路护城河。

3. 污水量预测

污水按平均生活日用水量的 85%计，管网覆盖率按 100%计，日变化系数为 1.5，则本规划区污水量为 1454m³/d。

4. 污水处理

规划区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由石屏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5. 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分散布置。污水主干管管径 d400，沿环城路敷设，由环城南路接入县城污水处理厂。管段埋深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管段坡度及坡向尽量与道路保持一致。排水管材选用钢筋混凝土圆管或 HDPE 管。

（三）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区采用负荷密度法预测电力负荷。根据《城市电力工程规划规范》（GB50293-2014）中的负荷指标并结合规划区特点，确定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综合最大用电负荷为：4640KW。采用人均用电量指标法进行校核，则最大电力负荷为 3333KW。

2. 电力网络及供电设施规划

10KV 电网需满足 N-1 供电可靠性的要求，开环运行，主干线上设分段开关，正常时由分段开关断开。

10KV 电力线沿环城路、西正街、南正街、协天宫巷埋地敷设，其余街巷埋地敷设低压电力线。10 千伏电力线沿城镇道路引入规划区，低压配电网采用“树干式”放射网埋地敷设。室外照明由低压公用配电箱出线供给。

设置 10KV 开关站 1 座，位于环城南路广场。

10KV 箱式变压器的供电半径按不超过 250m 设置的原则，且变压器应尽量布置在用电负荷中心，同时每个箱式变电站容量按不超过 1000KVA。规划区共设置 9 座 10KV 箱式变压器。西正街设置 2 座，环城路 3 座，南正街 1 座，协天宫巷 1 座，容量 1000KVA。

对室内裸露的电力电缆进行改造，设置电缆线保护套。

（四）通信工程规划

1. 电信负荷预测

经测算，规划区内固话用户约为 2910 对线，则规划区所需交换机容量为 3000 门。

规划区宽带用户约为 2625 线。

规划区共需移动电话约 7350 门。

2. 电信局所及通信基站

新规划设置通信基站 3 座，覆盖率达每平方公里 6 座。通信基站尽可能设置在商业用地及绿地内，采用多种形式对基站进行美化。移动基站一般不独立占地。当与其他建筑合建时，所需建筑面积宜为 40~60m²。

3. 有线电视

规划区有线电视用户约为 2500 端。

4. 通信管道

信息通信线路以电信 PVC 管沿道路埋地敷设为主。信息通信线路以光纤接入网为主，光纤延伸至路边各地块，为信息化小区及光纤用户接入网的建设奠定基础。

（五）管线综合

本次管线工程规划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等五种管线，在规划中，应着重考虑今后各单项管线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方便，同时兼顾其安全性，并注意节约用地。

由于规划区内道路狭窄且不规则，考虑到管线的合理布置，由于受道路安全宽度限制，管线之间的水平净距不能完全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中的要求，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此在实际敷设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十八、环境卫生规划

1. 规划区的垃圾量约为 9t/d。

2. 规划区设置 1 座小型垃圾收集站，收集站的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垃圾收集后运至坝心镇统一处理。

3. 生活垃圾收集点主要布置在集中的建设区域，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按不宜超过 70m 设置，规划区共设置垃圾收集点 24 个，其中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 1 个。

4. 公共厕所的布置原则参考《城镇环卫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公共厕所采用结合公房设置，规划区共设置 7 个公厕，每座公共厕所占地面积为 30~60m²。

十九、综合防灾规划

（一）防震减灾规划

1. 石屏属于 8 度设防地区。
2. 抗震规划以预防为主，抗、防、避相结合。立足于按基本烈度，重要工程要高于基本烈度设防，做到有备无患。
3. 结合交通网络建设疏散救援通道，突出灾时疏散救援道路通行能力的保障。
4. 充分利用空地广场设置避难场所，规划区共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5 座。
5. 生命线工程建设需加强灾时保障能力，需建立应急水源；建立备用电源；设置移动通信设备，以上设施应比当地抗震基本设防烈度提高一个等级设防。规划区共设置应急指挥中心 1 座，应急医疗中心 1 座。

（二）防洪工程规划

1. 规划区主要通过护城河排洪。
2.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防洪工程设计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3. 针对主排洪通道护城河，可通过疏浚河床、修筑防洪堤的方式来提高抵御洪水能力。

（三）消防规划

1. 消防规划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同时严格按照《城市消防规划规划》（GB510810-2015）、《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2. 因此规划建议在靠近古城的外围区域、交通出入方便的位置选址布置古城专职消防队。具体消防站位置应在石屏县城总体规划（修编）和古城消防专项规划中明确规定（2022 年已在古城北门外区域建成）。根据公安部《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石屏古城专职消防队应按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占地面积为 3900~5600m²。专职消防队人员及装备配备标准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3-2011）的标准普通消防站要求配备。另外鉴于石屏古城格局的特殊性，为适应石屏古城救援、灭火的需要，本规划确定古城消防中队车辆配备应以小型消防车辆（改装）为主。
3. 根据公安部消防局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古城设 1 个消防点，消防点场所结合公房建立，并根据消防水源、道路情况，选配相应的车（船）、机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灭火器、破拆工具等装备。适当位置设置固定的消防宣传点，共设置 2 处消防安全宣传点。
4. 组建古城志愿消防队，平时加强消防灭火救援训练。另外，依托石屏县城消防站来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 在不能满足消防通道要求及给水管径 DN<100mm 的街巷内，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灭火器及消火栓箱等小型、简易消防设施及装备。
6. 因地制宜制定消防车道，4m 以上的道路设定为消防车道，4m 以下的道路设定为消防摩托车道，以满足消防通行要求。
7. 区内消防采用低压制，同生活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接市政消火栓的环状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枝状管网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根据公安部消防局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历史文化街区室外消防用水量不宜小于 500m³，本次规划区消防用水量 500m³考虑，并要求有技术措施保证消防水量不被它用。
8. 本规划设置 9 座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结合绿地、广场设置。消防水池保护半径按 150 米设施，靠近护城河一带的建筑不设置消防水池。消防应急水源取自环城南路的护城河，并设置 1 个消防应急取水平台。
9. 根据街区建筑结构分析图，街区内木结构建筑占到 50%以上，大多为三、四级建筑，结合公安部消防局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消火栓间距按不宜大于 60 米设置，对于部分街道狭窄，设置消火栓

困难的，可按 120 米的间距设置，市政消火栓下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规划区共设置消火栓 99 个。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消火栓，采用地下水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

10. 对规划区内的重要保护建筑，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应设置灭火器，室内灭火器设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中的要求。

11. 针对古建筑电气线路年久失修等问题，应加强维护管理，有计划地对名城旧电线逐片改造，消除火险隐患。建筑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并配备适用的电器火灾防控装置。文物建筑内宜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照明，一般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大功率用电器具。确需使用的，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并严格落实使用管理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室内外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对电气线路和电器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①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阻燃 PVC 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且应避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电气线路应定期检查。

②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不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

③导线的耐压等级、安全载流量和机械强度应满足用电场所的使用要求，用电设备不应过载使用，不得随意增加保险丝的截面积且严禁采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二十、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分期整治

街区改造建设难度较大，结合保护分区和打造展示的主次，建设预分近期、中期和远期 3 期实施，循序渐进。同时根据今后建设着手点，可有选择地改造、建设，分期中的近、中、远期为规划示意，具体实施当中，可灵活启动各片。

近期：重点对重要历史遗存进行抢救性修缮，完善街区给排水、电力电信和环卫等基础设施改造和配套建设。

中期：街区环境整治和历史遗存的进一步维护修缮，完善街区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远期：重点考虑街区历史遗存的活化利用。

（二）加强管理

1、为了加强石屏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其他活动的，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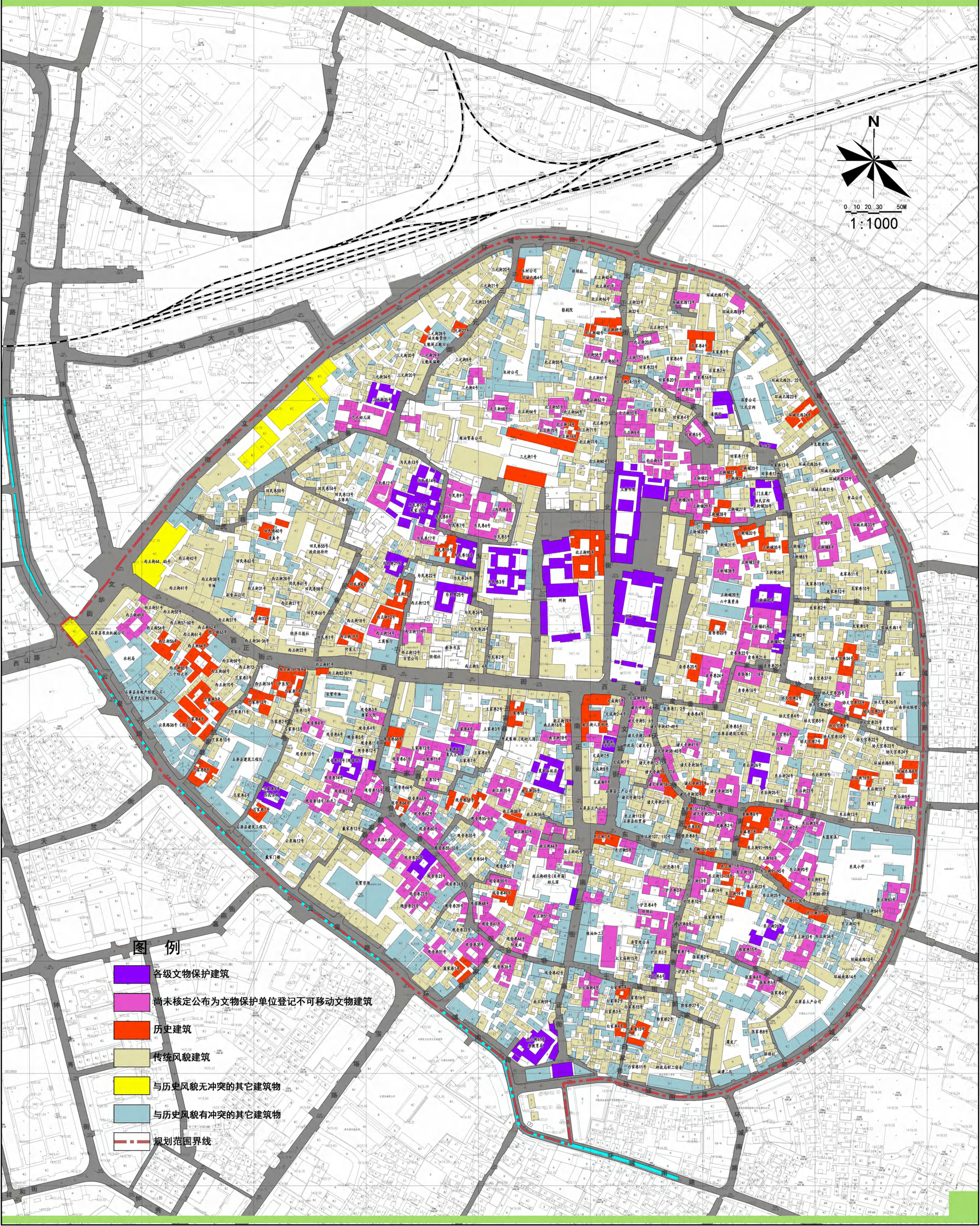
2、保护建筑的修缮、修护队伍，对他们进行培训、教育后对街区进行修缮、维护。

3、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和组织实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检查、监督和对违法建设的查处。成立专门的职能部门和执法、监管队伍，完善历史文化资源的信息化管理，有针对性地对街区进行有效的管理。

4、石屏县人民政府及住建局、连同文物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局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有关专家、民间保护组织宣讲传授古建筑保护的必要性和日常保护方式，并在开发过程中使居民从中获得收益，以此来加强民众的保护意识。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是全社会的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义务。

石屏县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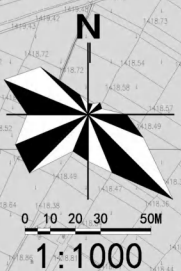
现状建筑风貌评估分类图



石屏县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年）

保护分区规划图

石屏火车站·石屏一中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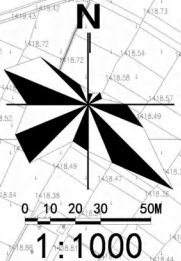
图例

- 石屏县老城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建筑
- 历史建筑
- 风貌协调区
- 石屏火车站、石屏一中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 新城区

石屏县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年）

保护建筑保护范围划定图

1.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庙建筑群（包括文庙、石屏县衙、玉屏书院、李恒升私宅）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2007年的原石屏县文化体育局、原石屏县建设局（现住建局）、原石屏县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局）共同划定，经石屏县人民政府同意，2007年9月13日石屏县人民政府石政发〔2007〕65号《石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屏县衙等24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的文件，公布了石屏县衙建筑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如下：
保护范围：东以滴水外延30米为界；南以滴水外延30米为界；西以滴水外延30米为界；北以滴水外延3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外延70米为界。
2. 石屏云台门
保护范围：东、南、西、北至文物本体外3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外延70米为界。
3. 丁兆冠民居（南正街61号）
保护范围：东、南、西、北至文物本体外3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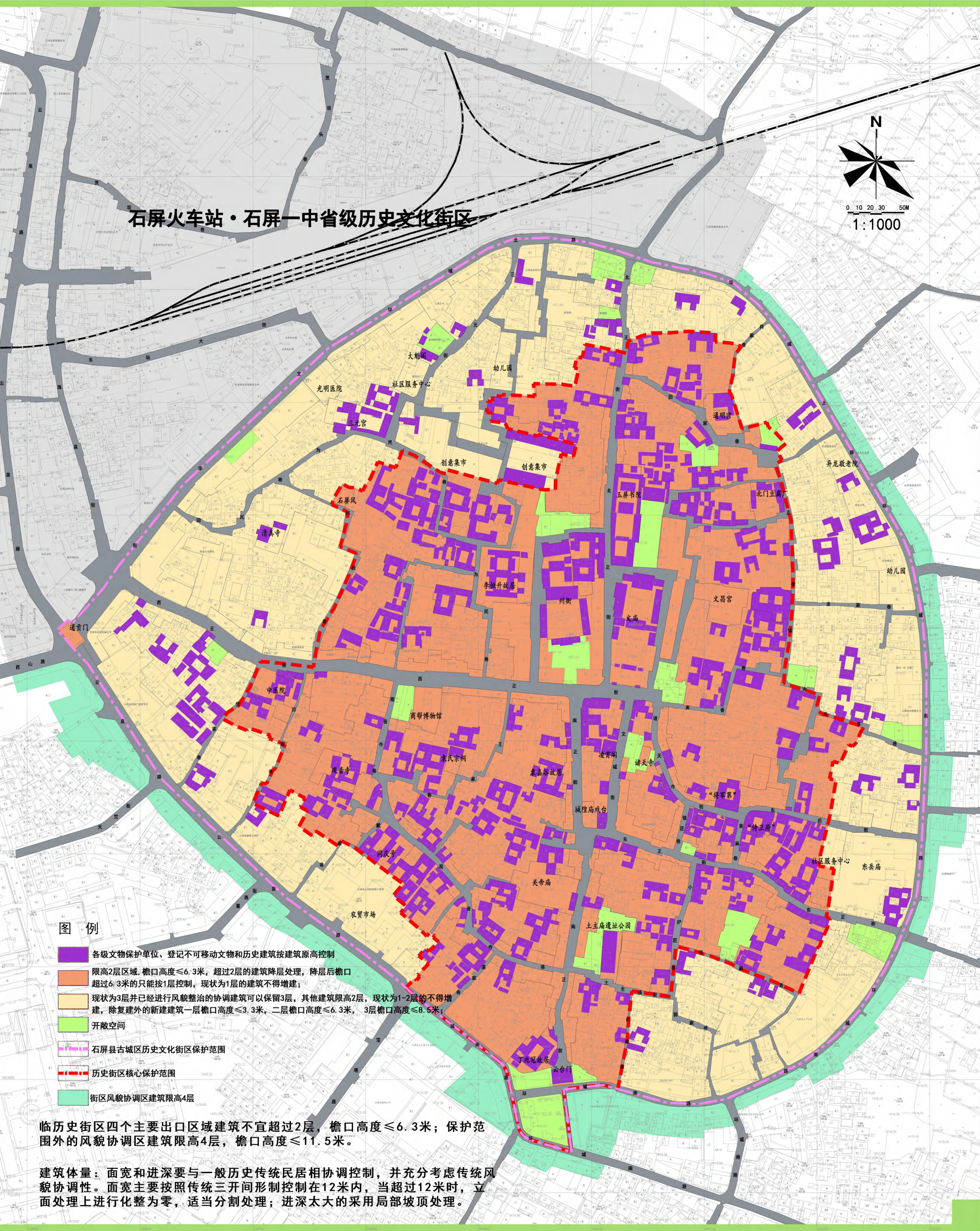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 | 历史建筑本体 | |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建筑本体 |
| | 文物保护单位法定核心保护范围 | | |
| | 文物保护单位法定建设控制地带 | | |
| | 规划建议其他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 | | |
| | 规划建议尚未核定公布为文保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核心保护范围 | | |
| | 规划建议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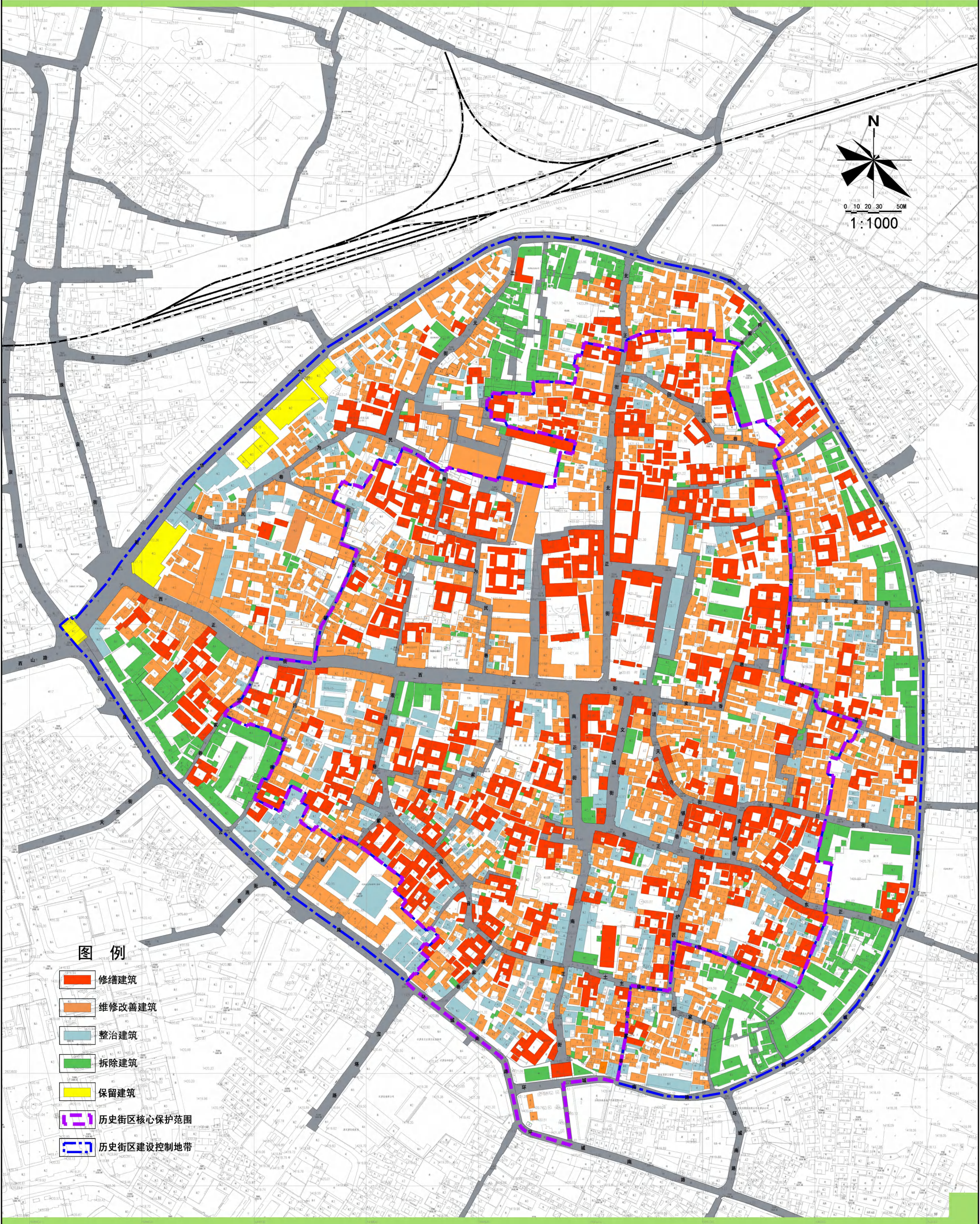
石屏县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年）

高度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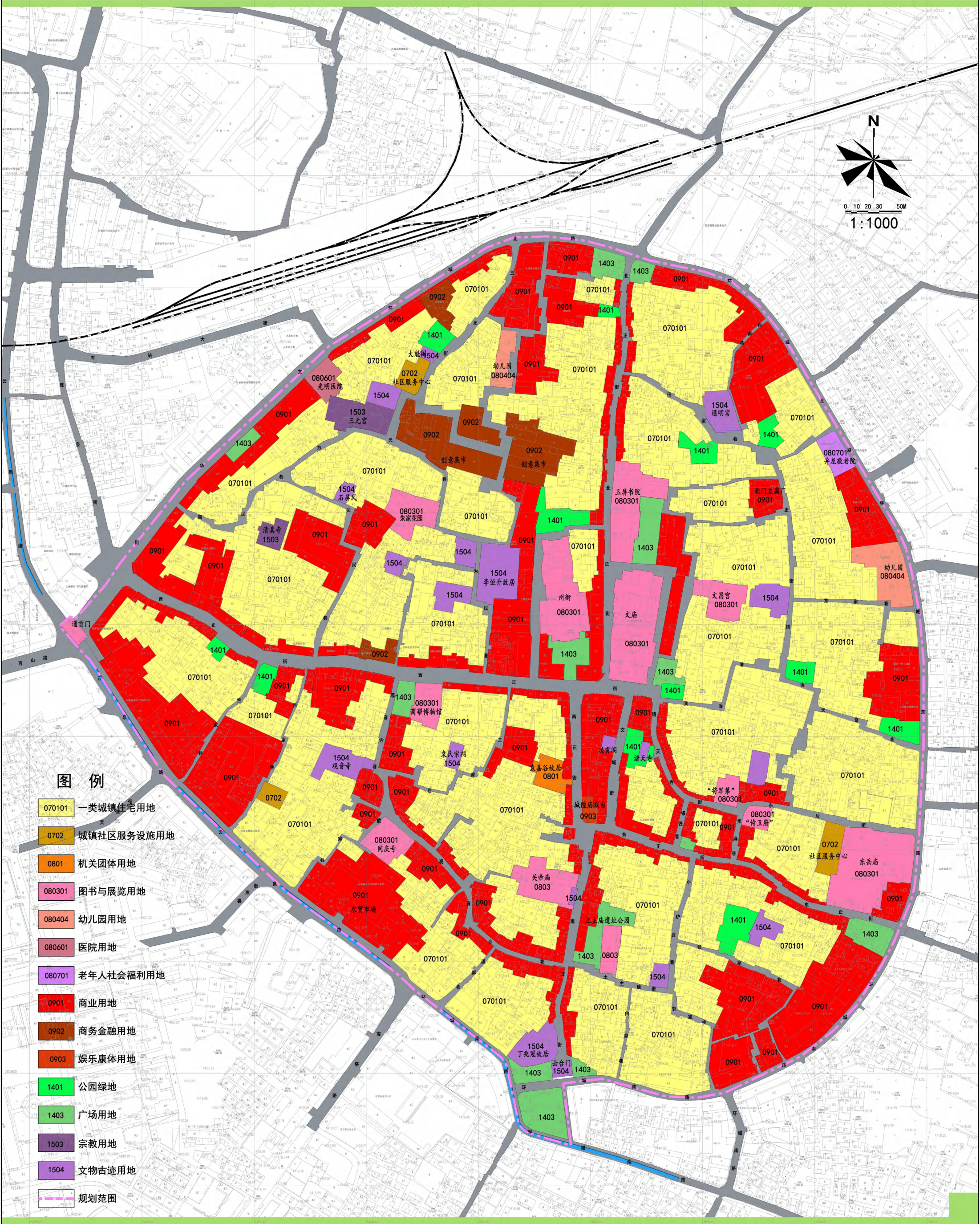
石屏县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年）

建筑保护与整治方式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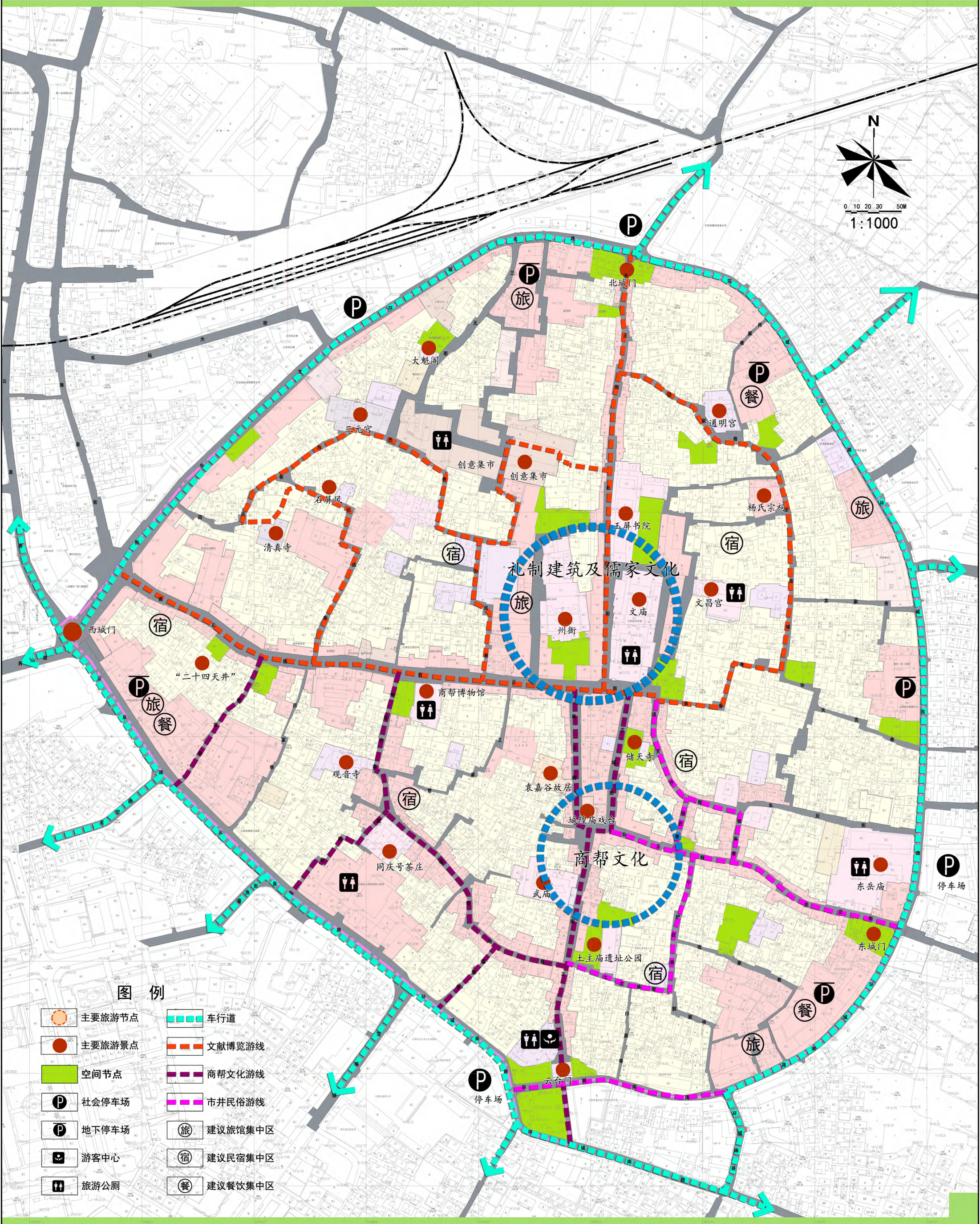
石屏县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年）

用地规划图



石屏县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年）

游览组织规划图



石屏县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3-2035年）

规划总平面图



- 1 州衙
- 2 文庙
- 3 玉屏书院
- 4 尊经阁
- 5 文昌宫
- 6 通明宫
- 7 武庙
- 8 观音寺
- 9 商帮博物馆
- 10 石屏风
- 11 诸天寺
- 12 三元宫
- 13 清真寺
- 14 长源号商号

图例

- 修缮建筑
- 维修改善建筑
- 整治建筑
- 规划新建建筑
- 保留建筑
- 绿化
- 道路铺装
- 规划范围

- 15 东岳庙
- 16 城隍庙戏台
- 17 土主庙遗址公园
- 18 袁嘉谷故居
- 19 李恒升私宅
- 20 丁兆冠故居
- 21 张正堂大院
- 22 朱家花园
- 23 刘葵光宅院
- 24 罗长林进士第
- 25 许贺来老翰林院

- 26 袁氏宗祠
- 27 杨氏宗祠
- 28 王氏宗祠牌坊
- 29 李氏宗祠
- 30 云台门
- 31 通贡门
- 32 拱辰门
- 33 迎恩门
- 34 护城河